

2016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

专业基础课

一、单项选择题：第1~20小题，每小题1分，共20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1.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刑法的这一规定体现的原则是

- A. 罪刑法定 B. 主客观相统一
C. 罪责刑相适应 D. 刑法适用平等

2. 甲在油罐和货物混存的货场，用打火机烧开货物外包装袋，盗窃袋内物资，被盗物资遇明火燃烧，甲见状逃离，火势蔓延，造成了物资及附近建筑的巨大损失。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A. 盗窃罪
B. 失火罪
C. 故意毁坏财物罪
D.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 甲(15周岁)指使乙(13周岁)抢夺手机，乙得手后为了逃跑，捡起砖块将追赶的受害人打成轻伤。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A. 抢夺罪 B. 抢劫罪
C. 故意伤害罪 D. 不构成犯罪

4. 甲进入乙家行窃，乙将甲制服并报警。在等待警察到来期间，乙多次击打甲的头部，致

其重伤。乙的行为应认定为

- A. 正当防卫 B. 假想防卫
C. 防卫不适时 D. 防卫过当

5. 甲将500克冰糖冒充“冰毒”，卖给执行“卧底”任务的缉毒警察，被当场抓获。甲的行为

- A. 构成诈骗罪 B. 构成贩卖毒品罪
C. 构成非法经营罪 D. 不构成犯罪

6. 依法佩枪的甲停职后，将100余发军用子弹存放在家中，拒不上交，情节恶劣。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A. 私藏弹药罪 B. 滥用职权罪
C. 玩忽职守罪 D. 非法持有弹药罪

7. 甲伪造军官身份，蒙骗了多名妇女与之发生性关系。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A. 强奸罪
B. 招摇撞骗罪
C. 强奸罪与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D.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8. 甲明知王某是逃犯，在公安人员前来抓捕王某时，给其3 000元帮他逃跑。甲的行为构成

- A. 窝藏罪

B. 妨害公务罪

C. 包庇罪

D. 私放在押人员罪

9. 甲明知乙意图杀人，仍为其提供毒药。第二天，甲后悔，向乙索回毒药，遭乙拒绝，乙于当晚投毒杀人得逞。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A. 犯罪预备 B. 犯罪未遂

C. 犯罪中止 D. 犯罪既遂

10. 甲非法举办推介会，以支付40%的年息为条件，向50多名退休人员“借款”300多万元。甲后将这笔钱转借给乙，并约定收取60%的年息。不料乙携款潜逃，致甲无法归还借款。

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A. 非法经营罪

B.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C. 集资诈骗罪

D. 贷款诈骗罪

11. 下列选项中，属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是

A. 甲将租赁的一辆汽车转让给乙

B. 甲在某网店购得国家禁止销售的窃听器

C. 某公司误将甲当成乙而与之签订委托合同

D. 甲谎称未婚，乙信以为真与之结婚

12. 孙某在商场购物时，被正在追小偷的商场保安王某撞伤。孙某的损害应由

- A. 商场承担全部责任
- B. 王某承担全部责任
- C. 商场与王某承担连带责任
- D. 商场与王某承担按份责任

13.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约定由乙公司将甲公司的氯气运至某市。甲公司在装运时未按规定使用专用容器。运输途中一罐氯气滚落到马路上，乙公司的司机甄某未察觉，氯气泄漏致数人中毒。受害人的损害应由

- A. 甲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B. 乙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C. 乙公司与甄某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公司与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4. 某电影厂以纪实手法拍摄影片，拍摄街头实景时将报刊摊主汪某摄入镜头，并有3秒钟形象定格。影片公映后，汪某因此屡遭他人调侃，心生不悦。电影厂的行为

- A. 不构成侵权
- B. 侵犯了汪某的肖像权
- C. 侵犯了汪某的名誉权
- D. 侵犯了汪某的隐私权

15. 根据我国继承法，遗嘱人在遗嘱中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

必要的遗产份额。继承人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的确定时间为

- A . 立遗嘱时 B . 遗嘱生效时
C . 执行遗嘱时 D . 分割遗产时

16 . 甲、乙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下丙。丙的出生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中的

- A . 事实行为 B . 违法行为
C . 状态 D . 事件

17 . 甲将母亲的骨灰葬于乙村坟地时，将自己的一对手镯随葬。该手镯的所有权属于

- A . 甲母 B . 甲
C . 乙村 D . 国家

18 . 根据我国物权法，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时间为

- A .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时
B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时
C .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证时
D .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时

19 . 甲与某房产公司签订一购房合同，双方约定：如交房时房价下跌，买方可要求退房或要求卖方退还差价。该约定产生的债属于

- A . 可分之债 B . 简单之债
C . 选择之债 D . 种类之债

20 . 甲公司以自己的一栋房屋作抵押，向乙银行借款200万元，约定2011年12月3日一次

性还本付息。甲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乙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最后一次催收时间是2013年3月9日。乙银行的抵押权能够得到法院保护的最后日期是

- A . 2012年12月3日
- B . 2013年12月3日
- C . 2014年3月9日
- D . 2015年3月9日

二、多项选择题：第21～30小题，每小题2分，共20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21 . 下列关于刑法中法条竞合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 法条竞合是指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形态
- B . 处理法条竞合时一般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规则
- C . 我国刑法中的法条竞合主要存在于刑法分则之中
- D . 在竞合的数个法条中，仅应择一适用

22 . 下列对象中，应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有

- A .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
- B . 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分子
- C .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 D .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

23 . 下列选项中，应以抗税罪定罪处罚的有

- A. 甲动手殴打向自己催缴税款的税务人员常某，致其重伤
- B. 乙用刀扎破税务人员吴某的汽车轮胎，威胁其不要对自己的公司征税
- C. 丙以加害税务人员赵某之子相威胁，要求赵某免除丙所在单位的税款
- D. 丁对自己应缴纳税款的数额有异议，在争执过程中推搡了税务人员王某

24. 下列选项中，行为人占有他人财物拒不退还，可构成侵占罪的有

- A. 民营酒店服务人员甲，在工作期间将他人遗忘在酒店房间的贵重物品带回家
- B. 店主的亲属乙，在临时替店主看店的过程中将店中贵重货物带走销售
- C. 个体司机丙，在承运货物期间将客户托运的贵重物品送给自己的朋友
- D. 公司出纳丁，谎称自己被抢劫，将从银行领取的单位工资款私吞

25. 下列被执行人的行为中，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有

- A. 甲拒绝履行法院的腾房公告，导致判决无法执行
- B. 乙将法院裁定拍卖的公寓恶意出租，导致裁定无法执行
- C. 丙找借口将被法院扣押的车辆开走拒不回，导致判决无法执行
- D. 丁将被法院裁定查封的100箱药品卖给第三方，导致判决无法执行

26. 按照民法理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

- A. 私法人 B. 营利法人
- C. 企业法人 D. 社会团体法人

27. 甲从超市购买了两瓶白酒送给朋友乙，乙饮用后双目失明。经鉴定，该酒系工业酒精勾兑而成。根据侵权责任法理论，与乙失明存在因果关系的行为有

- A . 甲送酒的行为 B . 乙饮用的行为
C . 生产者的勾兑行为 D . 超市的销售行为

28 . 甲、乙系夫妻。在双方未作任何约定的情况下，属于夫妻共有的财产包括

- A . 婚后甲依法定继承方式继承的一套房屋
B . 甲婚前继承、婚后登记在甲名下的一套房屋
C . 婚后双方父母出资购买并登记在乙名下的一套房屋
D . 婚后乙的父母出资为乙购买并登记在乙名下的一套房屋

29 . 下列行为中，属于侵害人身权的有

- A . 王某将金某口中种植的假牙打落
B . 李某干涉其已成年的儿子小李变更姓名
C . 陆某离婚后屡次阻拦前妻齐某探望孩子
D . 记者赵某将游客张某的不文明行为拍成照片

30 . 张某与李某系夫妻。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张某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能得

到法院支持的理由有

- A . 李某伪造夫妻共同债务
B . 李某挥霍夫妻共同财产
C . 李某隐藏夫妻共同财产
D . 李某变卖夫妻共同财产

三、简答题：第31~34小题，每小题10分，共40分。

31. 简述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32. 简述渎职罪的共同特征。
33. 简述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34. 简述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含义及所附条件的特点。

四、论述题：第35～36小题，每小题15分，共30分。

35. 试论我国刑法中的教唆犯。
36. 试论我国物权法的公示、公信原则。

五、案例分析题：第37～38小题，每小题20分，共40分。

37. 2009年10月，甲被某市第一高中聘为会计。甲根据校长办公会的安排，将学校收取的学杂费存入以甲的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2014年5月，校长乙虚构因公借款理由，指示甲从该账户中提取15万元现金。乙将这笔钱借给弟弟开茶楼。2014年12月，乙归还了15万元现金，甲遂用这笔钱为儿子购买住房，并虚列支出平账。2015年8月，审计机关审计时，甲向审计人员主动交代了上述事实，并退赔了15万元。

请依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 (1)甲的犯罪行为应如何认定？
- (2)乙的犯罪行为应如何认定？
- (3)甲具有何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

38. 2012年9月5日，陈某到野狼快递服务部寄一部价值5 000元的手机，该服务部业务员宋某承接了此笔业务。宋某收取陈某的快递费后，在陈某填写的“飞狐速递运单”上签字确认。

3天后，陈某得知其包裹被宋某卷走，遂要求野狼快递服务部承担违约责任。

经查：该快递运单背面写有客户须知，载明“未保价的寄递包裹丢失或毁损的，不予赔偿”，陈某未办理保价；野狼快递服务部系飞狐速递公司所设的营业网点，对外以飞狐速递公司名义开展快递业务。

请依据上述材料，回答以下问题：

(1) 本案中当事人所签运单属于何种有名合同？

(2) “未保价的寄递包裹丢失或毁损的，不予赔偿”的条款效力如何？为什么？

(3) 野狼快递服务部是否应当向陈某承担违约责任？为什么？

(4) 假设陈某于2014年12月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宋某返还手机，宋某以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拒绝返还。请问宋某的抗辩理由能否成立？为什么？

专业综合课

一、单项选择题：第1～20小题。每小题1分，共20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1. 下列关于法学与法理学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凡有法律的地方，就一定会法学
- B. 法理学对法律创制和法律适用没有直接价值
- C. 法理学的研究应当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与指导
- D.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有效的法律规范与现行的法律制度

2. 下列关于法的历史演进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 法的历史演进只受客观物质条件的影响
- B . 封建制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种私有制的法律类型
- C .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资本主义法的核心特征之一
- D . 从规范性调整逐渐发展为个别调整是法起源的一般规律
- 3 . 下列关于人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 人权就是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B . 人权价值可作为立法与司法的指导
- C . 人权是超越时代和历史的基本权利
- D . 人权的主体是公民，其内容由宪法加以规定
- 4 . 下列选项中，关于法律行为或法律事件的判断，不正确的是
- A . 赵某生下一对双胞胎是法律事件
- B . 钱某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是法律行为
- C . 孙某的房屋在地震中垮塌是法律事件
- D . 李某声称自己被外星人劫持是法律行为
- 5 . 下列关于立法体制与立法原则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 联邦制国家一般采用一元立法体制
- B . 一国立法体制的形成主要由其文化传统决定
- C . 我国立法体制的特点是“一元、两级、多层次”
- D . 立法公开是我国立法体制中“合法性原则”的集中体现

6. 我国《婚姻法》第2条第3款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按照法律原则分类的相关理论，该条文属于

- A. 政策性原则 B. 程序性原则
- C. 公理性原则 D. 基本原则

7. 下列关于法律解释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国家机关对法律所做的解释均为有权解释
- B. 我国法律解释体系包括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两种形式
- C. 历史解释方法既可用于正式解释，也可用于非正式解释
- D. 按解释尺度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解释分为文义解释与体系解释

8. 下列关于宪法效力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宪法的效力和法律的效力相同
- B. 宪法能够直接约束私人行为是宪法的通说
- C. 就各国实践来看，宪法具有最高效力是例外情形
- D. 宪法效力主要体现为规范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

9.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关于宪法监督制度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一种附带性审查制度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对法规进行备案时有权审查其合宪性
- C. 由法院审查法律是否合宪符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要求
- D. 公民和社会组织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违宪审查的要求

10.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政
- 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集体负责制
- C.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受国务院的统一领导
- D.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大的执行机关

11. 根据我国法律，制定和修改村规民约的主体是

- A. 村民会议 B. 村民代表
- C. 村党支部 D. 村民委员会

12. 2014年9月，王村举行村委会选举。下列人员中，应当列入参选村民名单的是

- A. 王二，户籍在李村，半年前入赘王村
- B. 王五，户籍在王村，在纽约唐人街打工，久无音讯
- C. 王七，户籍在王村，嫁入李村，已登记和参加李村选举
- D. 王九，户籍在王村，在北京经商，多次表示要参选村委会主任

13. 东风地质队在白兔村勘探时，发现高某承包的竹园地下有丰富的钨矿。此钨矿的所有权属于

- A. 东风地质队 B. 白兔村
- C. 高某 D. 国家

14.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关于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派出机关是一级政权机关，有行政管理职权

- B. 县人民政府设立派出机关应当经国务院批准
- C. 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批准可设立派出机关
- D. 行政公署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15. 宋代文学家苏轼曾感叹，“三风十愆古所戒，不必骊山可亡国”。其中，“三风十愆”指的是官吏中盛行的“巫风”“淫风”和“乱风”三类恶劣风气以及与之相关的十种不良行为。我国古代已有针对“三风十愆”处墨刑的惩罚性规定，作出该规定的朝代是

- A. 商朝 B. 西周
- C. 秦朝 D. 唐朝

16. 依秦律，下列案件中，属于官府应当受理的“公室告”的是

- A. 甲告邻人窃其财产 B. 乙告父殴伤自己
- C. 丙告子窃其财物 D. 丁告主擅用私刑

17. 下列选项中，依唐律可以适用自首减免刑罚原则的犯罪行为是

- A. 私习天文 B. 偷渡关卡
- C. 侵害人身 D. 脱漏户籍

18. 《历代名臣奏议》中记载，宋高宗时“狱司推鞠，法司检断，各有司存，所以防奸也”。

材料反映的司法制度是

- A. 翻异别推 B. 鞠谳分司
- C. 三司会审 D. 死刑复奏

19. 清朝负责受理蒙古、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上诉案件的中央机关是

A. 宣政院 B. 大宗正府

C. 理藩院 D. 宗人府

20.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社会改革法令，旨在革除社会陋习，改进社会风尚。下列选项中，未被这些改革法令所涉及的内容是

A. 禁烟 B. 剪辫

C. 劝禁缠足 D. 禁纳妾

二、多项选择题：第21～30小题，每小题2分，共20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21. 下列关于法的基本特征的理解，正确的有

A. 法具有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B. 法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制定、认可

C. 法既可以调整行为，也可以调整思想

D. 法与道德、习惯不同，其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

22. 下列关于法的局限性的理解，正确的有

A. 法律只能调整一部分社会关系

B. 法律的创制和适用受到社会发展的制约

C. 社会生活时刻在变化，但法律不可朝令夕改

D.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职业的整体水平影响着法的实施效果

23. 村民甲为修建房屋，盗伐了某林场木材若干。事发后，公安机关依法对甲的违法行为

展开调查，并依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条文对甲处以罚款。对此，下列分析正确的有

- A．甲的盗伐行为引发了多个法律关系的产生
- B．公安机关依法对甲进行处罚运用了演绎推理的方法
- C．甲与林场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平权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
- D．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法的效力

24．下列关于法与政治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有

- A．政治的变迁可以影响法的发展变化
- B．法能够为政治行为提供合法律性依据
- C．政治可为法的实现提供必要的环境和条件
- D．法治社会需要法律与政治、权力保持适当的距离

25．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权利与义务的表述，正确的有

- A．全国人大代表有义务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 B．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非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
- C．全国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其适当的补贴和物质上的便利
- D．全国人大代表应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可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

会会议

26．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具有行政主导的特点，其表现有

- A．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 B．行政长官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任免立法会议员

- C. 行政长官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特别行政区
- D. 行政长官对立法会通过的法律案有相对否决权
27. 下列关于平等权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平等权是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B. 国家对公民的平等权负有保障义务
- C. 平等权意味着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D. 平等权反对特权和歧视，也不允许存在任何差别对待
28. 下列关于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历史意义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打破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传统
- B. 开辟了一种全新的以法治世的统治模式
- C. 为封建法律制度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 D. 为成文法典的出现提供了条件
29. 下列关于春秋决狱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春秋决狱是贾谊倡导的
- B. 春秋决狱的实质是原心定罪
- C. 春秋决狱盛行于秦汉，直到隋唐时期才退出历史舞台
- D. 春秋决狱是将儒家经典的原则适用于案件审理的特殊审判方式
30. 下列关于明朝官员选任制度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科举制是明朝官吏选任的基本途径，辅之以荐举制

- B. 科举考试以四书五经为命题内容，且要求考生论及时事
- C. 地方官任命严格执行“北人官南、南人官北”的籍贯回避
- D. 明朝建立了完整的科举选官制度，只有官学的学生才可以参加科举考试

三、简答题：第31~33小题，每小题10分，共30分。

- 31. 简述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
- 32. 简述宪法的发展趋势。
- 33. 简述清末诉讼审判制度变革的主要内容。

四、分析论述题：第34~37小题，每小题15分；第38小题，20分。共80分。

34. 教师李某与银行职员刘某因争抢停车位发生冲突，刘某一怒之下将李某的汽车砸坏。李某报警后，县公安局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处罚执行后，刘某为报复李某将其打成重伤。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依法对刘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将李某打成重伤，存在主观故意，构成故意伤害罪。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第234条及相关法律，判处刘某有期徒刑5年，赔偿李某人民币7万元整。

结合上述材料，运用法理学的相关理论，回答并分析下列问题：

- (1)法院对刘某刑事责任的归结体现了哪些法律归责原则？
- (2)本案中出现了哪几种法律制裁形式？

35.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对法律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只有公民普遍守法，才能真正实现社会的法治。公民普遍遵守法律需要一定的条件才能实现。请从法理学角度阐述公民普遍守法的一般条件。

36. 2014年12月，为加快旧城改造，某市城南区政府决定征收黎明小区的房屋。就补偿问题，区政府未能与部分居民达成一致。区政府遂对小吴等反对拆迁的“钉子户”的住宅实施监控并断水断电。小吴在其微博连续披露此事，批评区政府行为违法，引起社会关注。城南区政府以消除社会不良影响为由，要求微博运营商提供小吴的所有微博私信内容，并注销其微博账号。运营商对此予以配合。区政府还就小吴反对拆迁事件录制专题片在区电视台播出，以教育小吴和广大群众。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分析城南区政府采取的措施侵犯了小吴的哪些宪法权利，并阐述理由。

37. 论宪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及其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38. 材料一：

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诗·齐风·南山》）

取妻如何？匪媒不得。（《诗·豳风·伐柯》）

昏（婚）礼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皆主人筵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入揖让而升，听命于庙，所以敬慎重正昏礼也。（《仪礼·昏义》）

取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礼记·曲礼》）

材料二：

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妇有三不去：有所取，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大戴礼记·本命》）

请运用中国法制史的知识和理论，分析上述材料并回答下列问题：

- (1)根据材料一，概括西周婚姻成立的条件。
- (2)材料二中“七去三不去”的离婚原则是如何体现宗法伦理精神的？
- (3)西周婚姻制度对于后世婚姻立法有什么影响？

2016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真题答案详解

专业基础课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A

【解析】罪刑法定原则是指“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基本内容是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比如对中止犯处罚宽大于未遂犯，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因为中止犯的主观恶性小。刑法适用平等原则，是指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主客观两方面的条件。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说明对过失犯罪的处罚以法律有明确规定为前提，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

2. 【答案】 D

【解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

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题中，甲用打火机烧开货物外包装袋，目的是盗窃袋内物资，但是货场有油罐，其用打火机烧外包装袋的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且甲对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持放任的态度，甲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D选项正确。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失火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否定态度。但是本题中的甲在大火燃烧后逃离货场，没有采取任何灭火措施，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甲持放任态度，故不成立失火罪，B选项错误。甲没有毁坏财物的故意，甲烧开货物外包装是为了盗窃物资，所以甲不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C选项错误。甲的主观故意虽然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但明知货场存有油罐还点燃明火，甲放任了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威胁，甲的行为足以造成人身和财产的重大损失，而且实际上也造成了物资及附近建筑的巨大损失，甲的行为不成立盗窃罪，而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A选项错误。

3. 【答案】 D

【解析】 乙未满14周岁，根据刑法的规定，未到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甲指使乙抢夺，但未指使乙打人，乙捡起砖块打人的行为属于过限行为，甲对过限行为不承担责任。甲未满16周岁，根据刑法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甲没有上述行为，所以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D选项正确。甲不成立抢夺罪，因为甲未满16周岁，A选项错误。甲不成立抢劫罪，因为甲只指使乙抢夺，对乙的过限行为不承担责任，B选项错误。甲不成立故意伤害罪，因为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

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应当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乙只致人轻伤，且乙未满14周岁，乙不成立故意伤害罪。甲对过限行为不承担责任，甲更不可能成立故意伤害罪，C选项错误。

4. 【答案】 C

【解析】 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是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时间条件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进行防卫，对象条件是防卫行为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施行，主观条件是防卫必须基于保护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的目的，限度条件是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甲进入乙家行窃，乙将甲制服，乙是正当防卫。但是在等待警察到来期间，甲的不法侵害已经停止，乙还多次击打甲的头部，致其重伤，是防卫不适时，是故意伤害，C选项正确，A选项错误。假想防卫是指不存在不法侵害，行为人误认为存在而对误认的“不法侵害人”实行防卫。甲进入乙家行窃，有不法侵害的实际发生，所以乙不是假想防卫，B选项错误。乙如果在制服甲的过程中，用力不当，致其重伤，明显超过了必要限度，是防卫过当。但是乙在不法侵害已经结束后才打伤甲，已经不存在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乙不是防卫过当，D选项错误。

5. 【答案】 A

【解析】 贩卖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的行为。对于将假毒品冒充真毒品，诱骗他人上当而购买的，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应以诈骗罪论处。对于未能识假毒品，而误认为是真毒品进行贩卖的，属于对象认识错误，以贩卖毒品罪定罪，但以未遂处理。本题中，甲明知不是真毒品，而用冰糖冒充，诱骗警察上当而购买，成立诈骗罪，不成立贩卖毒品罪。A选项正确，B、D选项错误。

非法经营罪，是指未经许可经营专营、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以及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甲从事的不是经营活动，不成立非法经营罪，C选项错误。

6. 【答案】 A

【解析】 私藏枪支、弹药罪中的“私藏”是指依法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人员，在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条件消除后，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自藏匿所配备、配置的枪支、弹药且拒不交出的行为。甲在停职前是依法配枪的，但是在停职后，配备枪支、弹药的条件消除，甲应当把所有的枪支、弹药上交。但是甲违反枪支管理法律，将军用子弹私自存放于家中，且拒不交出，符合私藏弹药罪的犯罪构成，成立私藏弹药罪，A选项正确。非法持有弹药罪中的“非法持有”，是指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弹药条件的人员，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非法持有弹药罪是从来都不具备配备弹药条件，而甲最初具备配置弹药的条件，所以不成立非法持有弹药罪，D选项错误。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甲没有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也没有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成立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B、C选项错误。

7. 【答案】 D

【解析】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是指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行为。所谓招摇撞骗，是指假冒军人名义，进行炫耀，利用他人对军人的信任，实施欺骗活动。具体

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穿戴军人服饰行骗，使用伪造的军人证件行骗，等等。本题中，甲伪造军官身份，冒充军人，蒙骗多名妇女与之发生性关系，成立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D选项正确。甲不成立强奸罪，因为妇女与甲发生性关系是自愿的，妇女同意发生性关系的动机不影响罪名的认定，只要同意，即不成立强奸，A、C选项错误。招摇撞骗罪与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存在法条竞合，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适用特别法，排除一般法，甲不成立招摇撞骗罪，B选项错误。

8. 【答案】 A

【解析】 窝藏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甲明知王某是逃犯，还给予其3 000元钱帮助其逃跑，成立窝藏罪，A选项正确。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甲没有使用暴力或者威胁，也不是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不成立妨害公务罪，B选项错误。

包庇罪，是作假证明包庇，甲没有作假证明，而是给予财物，不成立包庇罪，C选项错误。

私放在押人员罪是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甲不是司法工作人员，王某也不是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所以甲不成立私放在押人员罪，D选项错误。

9. 【答案】 D

【解析】 在共同犯罪中，要成立犯罪中止，必须具备有效性，即有效地阻止共同犯罪结果

发生或者有效地消除自己先前参与行为对共同犯罪的作用。缺乏有效性不能单独成立中止。在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人消极退出犯罪或自动放弃犯罪、阻止共同犯罪结果未奏效的，不能单独成立犯罪中止。本题中，甲是帮助犯，他虽然后悔了，但是没有成功从乙处索回毒药，乙使用该毒药投毒杀人得逞。甲没有有效的消除自己先前参与行为对共同犯罪的作用，不成立犯罪中止，C选项错误。在共同犯罪中，实行犯既遂，帮助犯既遂，乙故意杀人既遂，甲也是故意杀人罪的既遂，D选项正确。乙投毒杀人得逞，已经既遂，不是犯罪未遂，甲也不是犯罪未遂，B选项错误。乙已经着手杀人行为，不是犯罪预备，甲也不是犯罪预备，A选项错误。

10. 【答案】 B

【解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犯罪的主观故意不同，集资诈骗罪是行为人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意图永久非法占有社会不特定公众的资金，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行为人只是临时占用投资人的资金，行为人承诺而且也意图还本付息。本题中甲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非法提高存款利率的方式面向不特定对象吸收存款，但是甲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甲只是将吸收到的存款转借，赚取利息，所以甲成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不成立集资诈骗罪，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甲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且不是从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不成立贷款诈骗罪，D选项错误。非法经营罪，是指未经许可经营专营、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以

及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甲不是买卖进出口许可证等文件，也不是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非法经营活动，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犯罪构成，不成立非法经营罪，A选项错误。

11. 【答案】 C

【解析】 A选项虽属于无权处分行为，但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买卖合同有效，故有效合同不能撤销。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可以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A选项错误。

B选项是无效合同，因为合同标的是国家禁止销售的窃听器，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合同，而不是可撤销合同。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因为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可以撤销。行为人因对对方当事人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C选项，某公司对对方当事人有错误认识，是重大误解，属于可撤销的合同。C选项正确。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一方因胁迫而结婚的，婚姻关系可撤销。D选项是因欺诈而结婚，不是因胁迫结婚，不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2. 【答案】 A

【解析】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4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题中，王某是商场的保安，职责是保卫商场安全，其抓小偷的行为是执行工作任务，王某在执行工作任务时造成孙某损害，应当由用人单位即商场承担侵权责任，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王某不承担责任，既不与商场承担连带责任，也不承

担按份责任，C、D选项错误。

13. 【答案】 D

【解析】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72条的规定，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本题中，甲公司是氯气的所有人，乙公司是氯气的占有人，甲公司未按规定使用专用容器对氯气进行包装，乙公司在氯气滚落马路时未及时发现，甲乙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责任，D选项正确。甄某是乙公司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时造成他人损害，应由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C选项错误。甲公司的行为与乙公司的行为相结合，造成了损害结果的发生，甲公司与乙公司是共同侵权行为，不是单独承担全部责任，而是承担连带责任，A、B选项错误。

14. 【答案】 A

【解析】 电影厂以纪实手法拍摄影片，将汪某摄人镜头，没有恶意损毁、丑化、玷污汪某的形象，没有恶意贬损或损害汪某的名誉，是他人合法使用肖像的行为，不构成侵权，A选项正确，B、C选项错误。隐私是私人生活中不欲为他人所知的信息，是自然人不愿他人知晓的个人情报和资讯，但是本题中电影厂只是拍摄了汪某的肖像，并没有涉及汪某的任何个人情报和资讯，因此不侵犯汪某的隐私权，D选项错误。

15. 【答案】 B

【解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7条的规定，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遗产处理时，

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才可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继承法若干意见的意见》规定，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应视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虽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不是司法解释，在全国也不具有适用的普遍效力，但是该意见代表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继承人确定时间的通说，因此正确答案为B选项，A、C、D选项错误。

16. 【答案】 D

【解析】 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事件，是指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行为是指受当事人意志支配、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活动。本题中，丙的出生与丙的意志无关，对于丙而言，出生属于事件，而不是行为，D选项正确。违法行为、事实行为都是行为的下位概念，出生不是行为，自然也不是违法行为、事实行为，A、B选项错误。出生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是客观现象，不是状态，C选项错误。

17. 【答案】 B

【解析】 手镯在随葬之前，所有权属于甲。甲决定将手镯随母亲的骨灰葬于乙村，是对手镯行使处分权，其处分意思是将手镯埋藏于母亲身边，但是所有权没有发生变更，手镯的所有权依然属于甲，B选项正确。

甲并没有在母亲生前将手镯赠与母亲，所以手镯的所有权不属于甲母，A选项错误。

根据《民法通则》第79条的规定，手镯的所有权人不明的，挖掘出的埋藏物归国家所有，而不是归乙村所有，C选项错误。本题中，手镯的所有权人是明确的，所以所有权也不属于国

家，D选项错误。

18. 【答案】 B

【解析】 《物权法》第139条规定，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因此，B选项正确，A、C、D选项错误。

19. 【答案】 C

【解析】 以债的标的有无选择性，债可以分为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简单之债，是指债的标的是单一的，当事人只能以该种标的履行而无选择余地。选择之债是指债的标的有数种，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之一履行。本题中，债的标的有两种：退房或者退还差价，因此是选择之债，不是简单之债，C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以债的标的物的性质为标准，债可分为特定之债和种类之债。特定之债是指以特定物为标的物的债，种类之债是指以种类物为标的物的债。本题中的标的物是一套具体的房屋，是特定物，是特定之债，不是种类之债，D选项错误。甲与房地产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可分，不是可分之债，A选项错误。

20. 【答案】 D

【解析】 《物权法》第202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主债权的诉讼时效因银行的多次催收发生中断，最后一次催收时间为2013年3月9日，从最后一次催收时间开始计算诉讼时效2年，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截止至2015年3月9日，行使抵押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也截止至2015年3月9日，D选项正确。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因此A、C选项错误，主债权的诉讼时效因催收而发生中断，因此B选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21. 【答案】BCD

【解析】 法条竞合是指刑法中有一些条文之间在内容上存在重复或交叉的情况。想象竞合是指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形态，A选项不是法条竞合，是想象竞合。A选项错误。法条竞合主要存在于刑法分则之中，比如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合同诈骗罪是法条竞合，过失致人死亡罪与交通肇事罪是法条竞合，C选项正确。法条竞合是由于法律规定的內容有重复、交叉而产生的，一个犯罪行为之所以触犯数个法条是由立法技术上的原因造成的，法律竞合与犯罪形态无关，纯属法律适用问题。在竞合的数个法条中，应择一适用，而不是同时适用，D选项正确。处理法条竞合的基本原则是：(1)特别法优于一般法，适用特别法条排斥一般法条；(2)在法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依照法律规定。B选项正确。

22. 【答案】ACD

【解析】 根据《刑法》第38条的规定：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根据《刑法》第72条的规定，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才能宣告缓刑。根据《刑法》第81条的规定，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因此A、C、D选项正确。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分子，不承担任何刑罚处罚，不适用社区矫正，B选项错误。

23. 【答案】BC

【解析】 抗税罪是指以暴力、威胁的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暴力方法，包括对税务人员的身体实行强制和对税务机关的暴力冲击，如暴力围攻、殴打、捆绑、禁闭税务人员，公

开抗拒纳税，或者对税务机关打砸、冲击，公然抗拒纳税。威胁方法，包括对履行税收职责的税收人员在精神上实行强制，如以杀害、伤害、威胁税务人员本人或以杀害、伤害税务人员的家属来威胁税务人员，使之因受恫吓无法履行正常的征税职责，行为人从而达到抗拒纳税之目的。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的，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甲使用暴力致使税务人员重伤，成立故意伤害罪，而不是抗税罪，A选项错误。乙对税收人员的物使用暴力，拒不缴纳税款，成立抗税罪，B选项正确。丙使用威胁的手段拒不缴纳税款，成立抗税罪，C选项正确。丁只是推搡了税务人员，行为未达到暴力程度，不成立抗税罪，D选项错误。

24. 【答案】 AC

【解析】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拒不交出的行为。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是指基于他人的委托代为保管的财物或者根据事实上的管理而被认为是合法持有的财物。甲将他人的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成立侵占罪，A选项正确。丙将他人托运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成立侵占罪，C选项正确。B选项中，乙是临时替店主看店，乙只是占有的辅助者，真正的占有者是店主，乙不是代为保管他人财物。乙采取秘密窃取的方式将贵重物品带走，成立盗窃罪，B选项错误。D选项中，丁是出纳，也是占有的辅助者，真正的占有者是单位。丁谎称自己被抢劫，侵吞单位工资，成立贪污罪或者职务侵占罪，D选项错误。

25. 【答案】 ABC

【解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本题中，A选项，甲有能力履行腾房公告但是拒绝履行，成立拒不执行判决、

裁定罪。B选项，乙的公寓已经被法院裁定拍卖，但是乙不履行，反而将其恶意出租，导致裁定无法执行，成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C选项，车辆已经被法院扣押，用于判决的执行，但是丙找借口将车辆开走拒不开回，丙有能力执行而不执行，成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D选项，丁变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的财产，情节严重，成立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而不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D选项错误。

26. 【答案】 ABC

【解析】 私法人是指由私人设立，内部关系平等，经营私法事业，可以由社员大会决定解散的法人。营利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且将利益分配于其成员的法人。企业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群众性人民团体，是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成，从事社会公益、文学艺术、学术研究等非营利性活动的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50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是私法人、营利法人、企业法人，A、B、C选项正确。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不是非营利性法人，不是社会团体法人，D选项错误。

27. 【答案】 CD

【解析】 产品责任是指因产品的制造者和销售者，因制造、销售的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而应当承担的侵权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43条第1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本题中，白酒系工业酒精勾兑而成，产品有缺陷，并且给乙造成了人身损害。生产者的勾兑行为和超市的销售行为都与乙的失明存在因果关系。如果生产者不勾兑，超市不销售，就不会造成乙双目失明，C、D选项正确。甲送酒的行为和乙饮用的行为与乙的人身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A选项错误。如果乙不饮用，其他人饮用，也会造成人身损害，所以乙饮用的行为与乙失明也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B选项错误。

28. 【答案】AC

【解析】 《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18条第3项规定的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根据上述规定，A选项依据法定继承，没有遗嘱，不属于《婚姻法》第18条第3项的规定，A属于夫妻共同财产。B选项属于婚前财产，不因婚姻关系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该房屋是甲的个人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7条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18条第3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

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D选项是乙的个人财产，不是夫妻共同财产，C选项为夫妻按份共有的财产。

29. 【答案】ABC

【解析】A选项，假牙已经种植，是金某身体的一部分，王某将金某的假牙打落，侵害其身体权。B选项，小李享有姓名权，可以决定自己的姓名，但是李某干涉小李更改姓名，侵犯了小李的姓名权。C选项，齐某对孩子具有探望权，陆某阻拦其探望孩子，侵害了齐某的探望权。D选项，记者为了新闻报道的目的，有权在照片中使用他人的肖像，没有侵犯张某的肖像权。A、B、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30. 【答案】ABC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4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1)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

(2)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A、B、C、D选项都属于上述规定第1项的行为，甲可以请求分割夫妻财产。

三、简答题

31. 【答案】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2分)

刑法的特征是：(1)调整对象的专门性(特定性)；(2分)(2)刑罚制裁的严厉性；(2分)(3)调整

范围的广泛性；(2分)(4)刑法发动的补充性和保障性。(2分)

【点评】 本题并不难，但是比较偏，不是重点知识点，也很少以主观题的方式考查。随着法硕考试的深入，考过的知识点越来越多，未考过的知识点都可能会成为下次考试命题的着眼点，考生在复习时，要对未考过的知识点加以重视。本题还可以以多选题的方式考查。

32. **【答案】** 渎职罪的共同特征是：(1)犯罪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2分)(2)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3分)(3)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分)(4)犯罪主观方面有故意和过失两种心理态度。(2分)

【点评】 犯罪构成是刑法分则部分的重中之重，既要掌握每个重点罪名的犯罪构成，也要掌握重点类罪名的犯罪构成。

33. **【答案】**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包括：(1)不为公众所知悉；(2分)(2)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2分)(3)具有实用性；(2分)(4)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2分)(5)属于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2分)

【点评】 商业秘密不同于知识产权，秘密性是商业秘密的核心要件。对商业秘密的保护规定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考生要掌握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类型。

34. **【答案】**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开始或终止取决于将来不确定事实发生与否的民事法律行为。(2分)

所附条件的特点是：(1)应是将来发生的事实；(2分)(2)应是发生与否不确定的事实；(2分)(3)应是由行为人约定的事实；(2分)(4)应是合法的事实。(2分)

【点评】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是法律行为部分的重点之一，尤其是所附条件的特点，考生需要熟练掌握。本知识点除了以简答题的方式考查外，还可以考多选题、案例分析题等。

四、论述题

35. **【答案】** (1)教唆犯是指故意教唆他人实行犯罪的人。(2分)

(2)教唆犯的成立条件有：主观上具有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和决心的故意，也就是唆使他人犯罪的故意；(2分)客观上实施了唆使他人犯罪的行为。(2分)教唆对象是年满16周岁精神智力正常的人。

(3)教唆犯的刑事责任包括：对教唆犯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起主要作用的，按主犯处罚；仅起到次要作用的，按从犯处罚；(2分)如果被教唆人没有犯教唆的罪，教唆犯构成犯罪，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分)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3分)

【点评】 教唆犯是刑法总则部分的重点知识点，在法硕考试中也多次考过。所谓“重者恒重”，对于重点知识点，考生不能认为已经考过就不会再考，在复习时要给予重点关注。

36. **【答案】** (1)公示原则是指物权变动时，必须将物权变动的事实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开，使第三人知道物权变动的情况。(2分)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为登记，(2分)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为交付。(2分)基于民事法律行为发生的物权变动，非经公示不生物权变动的效果或不产生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2分)

(2)公信原则是指物权变动时，当事人依据法律进行了公示，即使公示所表现的物权状态与真实的物权状态不相符，也不影响物权变动的效力。(2分)公信原则包括两方面内容：①权利的正确性推定效力；(2分，如回答：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人推定为该不动产的权利人，动产的

占有人推定为该动产的权利人，除非有相反的证据证明，也可得分)②善意保护效力。(2分，如回答：善意信赖公示的表象而为一定的行为，在法律上应当受到保护，也可得分)

(3)公示、公信原则的意义在于明确物权的功能，提高物的利用效率，保护交易安全，稳定社会经济秩序。(1分)

【点评】公示、公信原则是物权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公示的方法，考生要熟练掌握，还应知道公信原则发展出善意取得制度。

五、案例分析题

37. **【答案】** (1)甲应认定为贪污罪。(2分)理由是：①甲利用管理学校财务的职务便利，侵吞乙归还的15万元公款，符合贪污罪的客观要件；(2分)②甲被聘为学校会计，属于受国有事业单位委托管理公共财产的人员，具备贪污罪的主体身份；(2分)③甲采取虚列支出平账的方式侵吞公款，表明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符合贪污罪的主观要件。(2分)

(2)乙应认定为挪用公款罪。(2分)理由是：①乙利用校长职权，指使不知情的甲挪用公款，供亲友使用，进行营利活动，符合挪用公款罪的客观要件；(2分)②乙是学校校长，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具备挪用公款罪的主体身份；(2分)③乙归还了所挪用的公款，说明其不具备非法占有的目的，符合挪用公款罪的主观要件。(2分)

(3)甲向审计机关主动交代了贪污的事实，符合自首的规定，属于法定量刑情节。(2分)甲退还了15万元，应认定为积极退赃，属于酌定量刑情节。(2分)

【点评】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目的。行为人挪用公款后采取虚假发票平账、销毁有关账目等手段，使所挪用的公款已难以在单

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行为人截取单位收入不入账，非法占有，使所占有的公款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有能力归还所挪用的公款而拒不归还，并隐瞒挪用的公款去向的，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38. 【答案】 (1)货运合同。(2分，如回答运输合同也可得分)

(2)无效。(2分)该条款属格式条款，且其内容是免除快递公司的责任，故无效。(4分)

(3)不应当。(2分)与陈某签订合同的主体是飞狐速递公司，野狼快递服务部只是其营业网点，故野狼快递服务部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4分)

(4)不成立。(2分)陈某向宋某请求返还手机的权利属于物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4分)

【点评】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有：货运合同、格式条款、承担责任的主体、物权请求权，都是基本知识点，试题难度不大。法硕考试偏向于对基础知识的考查，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不能一味求难求偏，而忽略了基础知识。对基础知识的掌握，是复习的基本要求。

专业综合课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C

【解析】 法学是以法或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但不是一有法就有了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产生的。法学的产生至少具备两个方面的条件：有关于法律现象的材料的一定积累，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学者阶层的出现。A选项不正确。研究法理学，有

助于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水平，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对于法律创制和法律适用具有重要价值，B选项不正确。法学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不只研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与法律制度，也研究古代的、已经废止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研究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D选项不正确。

法理学从总体上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一般法，是法和全部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法理学要概括出各个部门法及其运行的共同规律、共同特征、共同范畴，从而为部门法学提供指南，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服务。C选项正确。

2. 【答案】C

【解析】 法的历史演进不只受客观物质条件的影响，也受其他因素的影响，比如同为资本主义社会，却产生了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两大不同的法系，影响两大法系形成的因素很多，也十分复杂，A选项错误。私有制的法律类型包括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奴隶制法是最早的私有制类型的法，B选项错误。资本主义法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这是资本主义法律的核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核心。C选项正确。法起源的一般规律是由个别调整逐步发展为规范性调整，先出现对特定人、特定事的调整，然后才发展为对一般人、一般事的调整，D选项错误。

3. 【答案】B

【解析】 人权是人作为人所享有或应当享有的权利。人权是普遍性的权利，是本源性的权利，是综合性的权利，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人权包含多项权利内容，不只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包含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多种权利，A选项错误。人权具有法律价值，既是对法律的

精神、原则、规范的直接检验和方向引导，也是对法律内在品质进行批判的标准和完善的依据，人权价值可作为立法与司法的指导，B选项正确。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历史地产生的，人权不是超越时代和历史的权利，C选项错误。人权的主体除了公民，还包括集体。按主体角度，人权可以分为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D选项错误。

4. 【答案】 D

【解析】 按照法律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以把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且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根据事件是否由人们的行为而引起可以划分为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绝对事件不是由人们的行为而是由某种自然原因引起的。相对事件是由人们的行为引起的，但它的出现在该法律关系中并不以权利主体意志为转移。法律行为指的是与当事人意志有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作为或不作为。

A选项，双胞胎的出生，对于双胞胎本身而言，是事件，是相对事件，与双胞胎本身的意志无关，A选项正确。B选项，钱某以产生劳动关系的目的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也能够引起劳动关系的产生，是民事法律行为，B选项正确。C选项，地震是绝对事件，房屋垮塌是由于地震引起的，也是绝对事件，C选项正确。法律行为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D选项中，李某声称自己被外星人劫持，不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不是法律行为，D选项错误。本题选不正确的选项，所以选D。

5. 【答案】 C

【解析】 立法权是一定的国家机关依法享有的创制、认可、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

权力，是国家权力体系中最重要、最核心的权力。立法体制是关于立法权的配置方面的组织制度，其核心是立法权限的划分问题。一个国家立法体制的形成，主要是由这个国家的国家性质、国家结构形式和文化传统等因素决定的。一般来说，国家结构形式对于立法体制形成的影响是非常明显的。在单一制国家，一般采用一元立法体制，在联邦制国家，一般采用二元制或多元立法体制，因此A、B选项错误。我国的立法体制是“既统一而又分层次”，是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统一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同时，赋予国务院、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特区所在省、市立法的权限。我国的立法权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级，我国立法体制的特点是一元、两级、多层次，C选项正确。立法公开是立法过程公开，体现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具有民主性，体现“民主性原则”，而不是“合法性原则”，D选项错误。

6. 【答案】 A

【解析】按照法律原则产生的基础不同，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政策性原则和公理性原则。政策性原则是国家关于社会发展、进步的决策、指示、决定及目的、目标，政策性原则具有针对性、民族性和时代性。公理性原则是从社会关系本质中产生的，得到广泛承认并被奉为法律的公理，在国际范围内具有较大的普适性。“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政策性原则，具有民族性和时代性，不具有普世性，A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按照法律原则涉及的内容和问题不同，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实体性原则是指直接涉及实体性权利和义务等的原则，程序性原则是直接涉及程序法问题的原则，“实行计划生育”是关于实体权利义务的原则，不是程序性原则，B选项错误。根据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基本原则是整个法律体系或

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具体原则是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实行计划生育”不是适用于整个宪法的原则，而是关于国民生育这一特定情形的原则，D选项错误。

7. 【答案】 C

【解析】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含义的说明。根据宪法和相关规定的规定，我国建立了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权为核心和主体的各机关分工配合的法律解释体制。法律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三种形式，B选项错误。法律解释根据解释主体和解释的效力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有时也称有权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不是所有的国家机关对法律所做的解释都是有权解释，只有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才是有权解释，A选项错误。按照解释尺度的不同，法律解释可以分为限制解释、扩充解释与字面解释三种，法律解释的方法大体上可以概括为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方法，D选项错误。历史解释是一种解释方法，既可以用于正式解释，也可以用于非正式解释，C选项正确。

8. 【答案】 D

【解析】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效力高于法律，A选项错误。任何其他的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是规范国家和社会运行的基本原则和章程，在国家的整个法制体系的构建和运行中，宪法是核心和根本，立法、行政、司法的所有活动都不能与宪法相违背，D选项正确。就各国实践来看，宪法具有最高效力是普遍情形，C选项错误。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是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宏观规范和调整，宪法规定的内容是有

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主要问题，不直接约束私人行为，B选项错误。

9. 【答案】 B

【解析】根据《立法法》第99条第3款的规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B选项正确。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不是附带性审查制度，而是可以主动审查，A选项错误。我国的宪法监督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审查，而不是由法院进行审查，C选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99条第2款的规定，公民和社会组织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公民和社会组织只能提出违宪审查的建议，不能提出要求，D选项错误。

10. 【答案】 B

【解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政。因此A、D选项正确。它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因此C选项正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而不是集体负责制。因此B选项错误。

11. 【答案】 A

【解析】《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7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

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根据此规定，制定和修改村规民约的主体是村民会议，不是村民代表，更不是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

12. 【答案】 D

【解析】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3条规定：年满18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1)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2)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3)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1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A选项，王二的户籍不在王村，在王村居住不满1年，不能列入王村的选民名单。B选项，王五，户籍在王村，不在王村居住，本人杳无音信，没有表示参加选举，不列入选民名单。C选项，王七，户籍在王村，但是在居住村李村登记和参加选举，不得再参加王村村委会的选举，不列入选民名单。D选项，王九，户籍在王村，不在王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应当列入选民名单。

13. 【答案】 D

【解析】 《宪法》第9条第1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

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本题中，钨矿是矿藏，虽然位于白兔村高某承包的竹园地下，但是根据《宪法》的规定，矿藏属于国家所有，不属于白兔村、高某，更不属于东风地质队。D 选项正确，A、B、C 选项错误。

14. 【答案】 C

【解析】省、自治区、县、自治县、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必要时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分别设若干派出机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行政公署；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区公所；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街道办事处。派出机关不是一级行政政权，只是受派出的人民政府委托，进行行政管理，A 选项错误。县人民政府设立派出机关，须经过上一级政府批准，无须经过国务院批准，B 选项错误。不设区的市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派出机关，C 选项正确。行政公署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不是直辖市的派出机关，D 选项错误。

15. 【答案】 A

【解析】“商有乱政，而作汤刑”。为惩治职官犯罪，商朝有“三风十愆”之规定，即官吏有巫风、淫风、乱风三类恶劣风气以及与之相关的十种不良行为者，将受到墨刑等的处罚。A 选项正确，B、C、D 选项错误。

16. 【答案】 A

【解析】秦朝把杀伤人、偷盗等危害统治秩序的犯罪，列为严惩对象，这类诉讼称为“公

室告”，官府必须受理。把“子盗父母，主擅杀、刑、髡其子及臣妾”等家庭成员内部的案件，称为“非公室告”。“非公室告”案件不得告发，官府也不得受理，若控告人坚持控告，官府会对其治罪。A选项是偷盗，属于“公室告”，B、C、D选项是家庭成员内部的案件，是“非公室告”。

17. 【答案】 D

【解析】唐朝有自首减免刑罚的规定，但不是所有的犯罪都可享受自首的待遇。凡“于人损伤，于物不可备尝”，“越渡关及奸，并私习天文者，并不在自首之列”，即对侵害人身、毁坏贵重物品、偷渡关卡、强奸、私习天文等犯罪，即使投案也不能按自首处理。A、B、C选项不能适用自首减免刑罚原则，D选项可以适用。

18. 【答案】 B

【解析】宋朝从州到大理寺，都实行鞫讞分司制，即“审”与“判”分为两事，分别由不同的官员担当，审问案情的官员无权量刑，检法量刑之事别由其他官员负责。前者称“鞫司”（又称“推司”“狱司”），后者称“讞司”（又称“法司”）。题干中描述的是鞫讞分司制度，B选项正确。翻异别推制是防止冤假错案而建立的复审制度，即在发生犯人推翻原有口供，而且“所翻情节，实碍重罪”时，案件须重新审理，应将该案交由其他司法官或司法机构重新审理。三司会审是明朝的会审制度，明继承唐“三司推事”制，遇有重大、疑难案件由三法司长官共同审理，称“三司会审”，最后由皇帝裁决。死刑复奏有死刑三复奏、五复奏，是唐朝的司法制度，即死刑的执行必须经过三复奏程序，死囚执行前一日复奏两次，执行当日仍可复奏一次，提请皇帝审慎考虑是否立即执行。贞观初年，唐太宗以“人命至重，一死不可再生”为

由，曾一度将京城死刑改为五复奏，即决前一天两复奏，决日三复奏。A、C、D选项错误。

19. 【答案】 C

【解析】 大宗正府是元朝的机构，既是管理蒙古贵族事务的机构，又是具有独立管辖范围的中央司法机关，职掌比较混乱，B选项错误。宣政院也是元朝的机构，是主持全国佛教事务和统领吐蕃地区军、民之政的中央机构，同时也是全国最高宗教审判机关，负责审理重大的僧侣案件和僧俗纠纷案件，A选项错误。清朝的皇族宗室诉讼由宗人府管辖，D选项错误。清朝负责管辖少数民族事务的中央机关是理藩院，也是受理蒙古、青海、回疆地区上诉审的机关。C选项正确。

20. 【答案】 D

【解析】 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社会改革法令，旨在革除社会陋习，移风易俗，振奋民族精神，提倡近代文明，改进社会风尚。法令主要内容涉及禁烟、禁赌、剪辫、劝禁缠足、改革称呼旧制等，不包括禁纳妾。A、B、C选项均是改革所涉及的内容，D选项不是，选D。

二、多项选择题

21. 【答案】 ABD

【解析】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性；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A、B、D选项正确。法只调整行为，不调整思想，道德调整思想，C选项错误。

22. 【答案】 ABCD

【解析】法只是众多社会调整手段中的一种，而不是唯一的。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除法律外，还有经济、政治、行政、思想道德、政策、纪律、习俗、舆论等多种手段，对有些社会关系而言，法并不是有效的调整手段，比如人们的思想、信仰，就不宜采取法律手段加以调控，A选项正确。法的实施受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因素的制约，十分依赖外部条件，B选项正确。作为一种规范，法必然具有抽象性、稳定性等特征，而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却是具体的、不断变化的，C选项正确。法律需要合适的人正确地执行和适用，才能真正发挥其作用。如果没有具备良好法律素质和职业道德的专业队伍，法律再好，其作用也是难以发挥的，D选项正确。

23. **【答案】** ABC

【解析】 甲的盗伐行为引发了多个法律关系的产生，在甲与林场之间产生损害赔偿关系，在甲与公安机关之间产生行政处罚关系。损害赔偿关系是在平等主体之间产生的法律关系，是平权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行政处罚关系是隶属性法律关系。A、C选项正确。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条文对甲进行处罚，是在有法律规定的大前提下，对甲的盗伐行为这个小前提适用法律，运用了演绎推理的方法，B选项正确。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其处罚决定书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只对甲的这一次盗伐行为有效，不具有法的普遍适用的效力，D选项错误。

24. **【答案】** ABCD

【解析】 法律与政治都属于上层建筑，都受制约和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两者又相互作用。政治在上层建筑中居主导地位，政治可为法的实现提供必要的环境和条件，C选项正确。政治

活动和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必然会在一定程度或意义上影响法律的内容或者对价值追求的发展变化，A选项正确。法律作为上层建筑中相对独立的部分，对政治具有确认、调整和影响作用，B选项正确。法律具有相对独立性，法治社会中法律应与政治、权利保持适当的距离，D选项正确。

25. 【答案】ABCD

【解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4条第1项规定，代表应当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第2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32条第1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第34条规定，代表按照本法第33条的规定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根据上述规定，A、B、C、D均为正确选项。

26. 【答案】ACD

【解析】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43条第1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49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

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3个月内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2 / 3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1个月内签署公布或按本法第50条的规定处理。第50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第76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根据上述规定，A、C、D选项正确。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68条第1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根据此规定，立法会议员是由选举产生，而不是由行政长官任免，B选项错误。

27. 【答案】ABC

【解析】 平等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国家的基本义务。公民有权利要求国家给予平等保护，国家有义务无差别地保护每一个公民的平等地位。国家不得剥夺公民的平等权，也不得允许其他组织和个人侵害公民的平等权。A、B选项正确。平等权意味着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C选项正确。但是平等权允许合理差别的存在，比如由于年龄、生理差异、民族差异等所采取的合理差别，D选项错误。

28. 【答案】ABCD

【解析】 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是中国法律史上一次划时代的变革，其意义在于：首先，公布成文法是对旧的法律观念、法律制度以及社会秩序的一种否定，打破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信条，结束了法律的秘密状态，使法律制度逐步走向公开化，开创了古代法制建设的

新纪元。其次，公布成文法在客观上为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为罪和刑对应的成文法典的出现提供了条件，也为各种新型社会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最后，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开辟了一种全新的以法治世的统治模式，为“法治”取代“礼治”拉开序幕，也为战国及其后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积累了经验。A、B、C、D选项均为正确答案。

29. 【答案】BD

【解析】 “春秋决狱”是指以儒家经典(主要是公羊《春秋》)的精神和事例作为司法审判的根据，它是汉武帝确立“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必然产物，是董仲舒倡导的，D选项正确，A选项错误。春秋决狱最重要的原则是论心定罪，即以《春秋》之义去考察犯罪者的主观动机，再对案件作出裁决，B选项正确。春秋决狱始于西汉中期，沿用于魏晋南北朝，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一种特殊审判方式。秦朝时没有春秋决狱，C选项错误。

30. 【答案】ACD

【解析】 明朝建立了完整的科举选官制度。只有官学的学生才可参加科举考试。科举制是明朝官吏选任的基本途径，A、D选项正确。明太祖采纳刘基的意见，规定各级考试专用四书五经命题，考生只能按照程朱理学的注解答题，不得言及时事，自由发挥，B选项错误。明朝任官基本上每三年轮换一次，地方官严格实行“北人官南、南人官北”的籍贯回避制度，C选项正确。

三、简答题

31. 【答案】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是：(1)内容的融贯性。(1分)法律论证需要与法律体系内部的规则形成一致，同时也要符合社会的评价。(2分)(2)程序的合理性。(1分)法律论证的

过程应当符合合理的程序,以消解论证的开放性和灵活性所带来的缺陷。(2分)(3)逻辑的有效性。(1分)法律论证使用的逻辑方法应当满足大众的接受度,符合大众的思维习惯。(1分)(4)结论的可接受性。(1分)法律论证的最终结论应当具有说服决策者和公众的效力,能够为社会所普遍接受。(1分)

【点评】 “法律论证”这一知识点在非法学法硕的考试大纲中没有,故考试分析中也没有对该知识点的说明和解释。法学法硕的考生在备考时除了以考试分析为基础复习材料外,还需要学习其他的教材进行补充。

32. **【答案】** 宪法的发展趋势是:(1)宪法越来越强调对人权的保障,不断扩大公民基本权利的范围。(2分)(2)宪法在授予政府更多权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对政府权力的监督。(3分)(3)为维护宪法的权威,违宪审查制度在越来越多国家得以确立。(3分)(4)宪法发展的国际化趋势更加明显。(2分)

【点评】 对于宪法的产生和发展,此前多考查英、美宪法的产生及内容和我国《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宪法的发展趋势不是重点知识。再次提醒各位考生:随着法硕考试的深入,无论是否重点知识,考生在备考时都要没有遗漏地进行复习,不能抱有侥幸心理,那样是拿不到高分的。本知识点还可以通过多选题的方式考查。

33. **【答案】** 清末诉讼审判制度变革的主要内容是:(1)确立了司法独立原则。(2分)建立各级审判厅,实行四级三审制。(1分)(2)区分刑事和民事诉讼。(2分)在诉讼和审判中终结了刑、民不分的历史。(1分)(3)承认了律师活动的合法性。(2分)(4)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1分)(5)改良了监狱及狱政管理制度。(1分)(从其他方面概括分析的,只要内容正确,

酌情给分)

【点评】 清末的修律活动及其他各项改革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国从封建制法向现代化法律转变的关键时期。清末的内容很容易在主观题中考到。考生在复习时，要对清末的各项活动给予高度关注。

四、分析论述题

34. **【答案】** (1)第一，责任法定原则。刑事法律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唯一法律依据，法院依据刑法，判处刘某承担刑事责任是责任法定原则的体现。(2分)第二，因果关系原则。刘某的违法行为与李某受到的伤害之间、刘某的主观恶意与刘某的违法行为之间均有直接的因果关系。(2分)第三，责任相称原则。刘某将李某打成重伤且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其所承担的刑事责任同其主观恶性与造成的损害相当，符合责任相称原则；(2分)第四，责任自负原则。刘某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应为其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2分)

(2)本案中出现了三种法律制裁形式：县公安局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属于行政制裁；(2分)法院判处刘某有期徒刑5年，属于刑事制裁；(2分)法院判处刘某赔偿李某人民币7万元整，属于民事制裁。(3分)

【点评】 本题难度不大，认真分析材料，就可以得出所涉及的几种归责原则。法理学中的归责原则不同于民法尤其是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不要混淆。

35. **【答案】** 公民普遍守法的一般条件是：(1)良好的法律制度。(1分)法律是社会主体守法的参照系，是主体行为的标准和依据。有什么样的法律，就会引导主体形成什么样的行为模式。法治社会要求“良法之治”，法律既需要体现法治的精神和价值，也需要满足法治所要

求的形式标准。(4分)(2)良好的法律环境。(1分)法律环境是影响和制约公民普遍守法的客观条件。良性法律秩序生成的各种社会条件，主要包括法律运行环境、社会政治环境、经济环境以及历史文化环境等。(4分)(3)良好的守法理念。(1分)守法不仅是对公民提出的要求，也是对执政党、国家机关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守法理念是主体能够自愿遵守法律的内部因素。良好的守法理念是法律被普遍遵守的关键，培养良好的守法理念是推动普遍守法的前提。(4分)(从其他角度合理作答的，酌情给分)

【点评】守法是法理学的重要知识点，经常以客观题的方式考查积极的守法。守法的内容包括履行法律义务和行使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可分为两种不同的形式：一是履行消极的法律义务，二是履行积极的法律义务。行使法律权利是指人们通过自己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来保证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一定要注意：行使法律权利也是守法的内容之一。

守法的一般条件，考试分析中没有明确、完整的表述，需要考生在理解守法的基础上，结合其他教材自己总结。

36. **【答案】** (1)城南区政府采取的措施侵犯了小吴的住宅权、言论自由、监督权、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人格尊严等宪法权利。(5分)(2)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区政府对小吴的住宅实施监控并断水断电，侵犯了其住宅安全和生活安宁。(2分)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批评等监督权。小吴在微博连续披露此拆迁事件，批评区政府行为违法，属言论自由和监督权的行使。区政府要求运营商注销其微博账号，侵犯了小吴的言论自由和监督权。(4分)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

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区政府获取小吴微博私信的行为侵犯了小吴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2分)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区政府录制并播出小吴反对拆迁的专题片，损害了小吴的名誉，侵犯了其人格尊严。(2分)

【点评】 以分析题的形式考查对公民权利的侵犯，在法硕考试中很常见。因此考生一定要牢固掌握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各项权利，理解各项权利的内涵，清楚什么行为侵犯公民的什么权利。

37. **【答案】**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1)人民主权原则。(1分)国家权力属于人民，来源于人民。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3分)(2)基本人权原则。(1分)人权是人应该享有的权利，不得非法限制或剥夺。我国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确立了基本人权原则。(3分)(3)法治原则。(1分)国家治理必须依据宪法和法律。法治原则包含宪法优位和法律保留。我国宪法明确了宪法的最高效力和依法治国的目标。(3分)(4)权力监督和制约原则。(1分)国家权力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以保障公民权利。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权力统一行使的基础上，国家机关分工负责，相互制约。(2分)

【点评】 本题难度不大，考试分析中对宪法的基本原则有全面的表述。本题的题干明确指出了答题思路：先回答宪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再回答基本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仔细审题很重要，不能只答基本原则，而不答其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38. **【答案】** (1)材料一反映出西周婚姻成立的条件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2分)符合

“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2分)同姓不婚。(2分)

(2)西周婚姻关系的解除遵循“七去”原则，其内容的设置和权利的行使都以男方家族利益的保护为中心，旨在保障家族的稳定和延续，也体现出明显的男尊女卑观念。(4分)“三不去”对男方单意休妻有一定的限制，但实质并非维护女子权益，出发点仍然是维护礼治和倡导宗法伦理道德。(4分)

(3)西周婚姻制度对后世的婚姻立法产生了深远影响。(1分)汉唐乃至明清，各朝法律中关于婚姻成立和解除的规定，大体没有超出西周婚姻制度的内容。(3分)后世婚姻立法均是在西周婚姻制度的基础上增减而成。(2分)

【点评】 西周是中国法制史上比较重要的朝代，也是法硕考试的重要考点。西周的立法指导思想、宗法制度、主要刑法原则、契约和婚姻的相关规定对后世影响深远。对于西周的知识点，考生要全面掌握，这部分的知识既可以考客观题，可以考得很细，比如司法制度中的狱、讼，“五听”，也可以考主观题，比如本题考查的婚姻制度。不全面掌握，则很难拿到高分。